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中銀香港「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 2021年10月2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 (「合資格理財客戶」)· 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1年12月31日· 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 BoC Pay 賬戶 (以中銀香港賬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BoC Pay 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1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達至以下指定金額· 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1年9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港幣 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 5,000 元
	港幣 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 1,800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1,000 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 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 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 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中國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 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

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 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時，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中銀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1.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5 「中銀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b.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c.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出糧戶口」獎賞

2.1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迎新優惠及額外獎賞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b.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c.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
 - (i) 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 (ii)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iii) 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
 - (iv) 於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d.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中銀香港「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2021年10月2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3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2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元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港幣100元

- e.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是現有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包括客戶於2021年10月2日之前6個月內曾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有關獎賞如下：

每月薪金	「中銀理財」客戶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港幣100元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港幣100元

- f.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經由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方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g.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 h.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i.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j.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k.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l.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m.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n.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將誌入登記發薪服務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客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客戶如不符合「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2.2 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
- b.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及符合上述優惠條款2.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方可享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i) 於2021年10月2日或以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的個人銀行客戶；及
 - (ii) 於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成功開立戶口(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及
 - (iii) 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

2.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2.4 全新發薪客戶享開立新證券佣金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2.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2.1 點「發薪服務」獎賞

- c.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 (i)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港股/中國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12個月內(12個月以365天計算，包括第365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12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港股/中國 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7個月至第12個月內	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ii)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12個月內(12個月以365天計算，包括第365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12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7個月至第12個月內	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2.5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

- a.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2.1點「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2021年7月1日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2.1 點「發薪服務」獎賞。

- b.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c.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每名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可獲的最高佣金減免金額為港幣2,388 元，筆數不設上限。
- d.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e.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f.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3) 基金認購費減免、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高達港幣20,000元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 (「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需經「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首次單日成功進行基金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或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各投資產品的交易額每滿港幣 10 萬元(或等值)及已經登記使用投資產品的電子賬單/ 通知書服務服務，可享以下優惠：

客戶的理財賬戶類別	基金認購費減免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	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上限
「中銀理財」	港幣300元	港幣20,000元(每投資產品計)

- d. 基金、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額不可以合併計算。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均需獨立達至所需交易額，方可獲得以上優惠。例子：客戶於同日進行港幣5萬元(或等值)的基金交易及港幣5萬元(或等值)的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並不能享有優惠。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單日進行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每投資產品計)，均可享上述優惠。例子：「中銀理財」客戶於 2021年10月8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2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基金交易，及於2021年11月5日首次單日進行港幣 60 萬元(或等值)的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客戶因此分別可由合資格基金交易獲得港幣 600 元，及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獲得港幣 1,800 元。
- f.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各合資格投資產品優惠一次。
- g.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h.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金額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金額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投資賬戶及登記使用電子結單 / 通知書服務，否則相關基金認購費減免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認購費減免 / 現金回贈金額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合資格基金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定義

- i.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 的基金交易；及/ 或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
- j.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 或 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k.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或跨基金公司轉換基金時先繳付全數認購費。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定義

- l. 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m. 合資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以成功認購計算。
- n. 上述現金獎賞優惠不適用於 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交易。

電子結單 / 通知書服務定義

- o. 電子結單 / 電子通知書服務包括證券和證券孖展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基金通知書 / 月結單/ 存款證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及股票掛鈎投資 / 結構性票據通知書 / 日結單 / 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通知書 / 日 / 月結單、綜合月結單。

(4) 全新及提升「中銀理財」專享 -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香港「中銀理財」之客戶，並須於2021年10月2日之前6個月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服務(「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合資格客戶)。
- c.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兌換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分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以港元兌換人民幣，並同時開立等值港幣5 萬元或以上的「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存款年利率及兌換優惠如下：

存期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	兌換點子優惠
7 天	10%	20 點子 (只適用於客戶買入)
1 個月	3.8%	

- d.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及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外幣兌換。
- e. 以上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2021年10月2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f.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g.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h.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i.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5) 全新「中銀理財」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1,888 元外幣兌換獎賞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外幣兌換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外幣兌換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中銀理財」之客戶，及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i. 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未曾選用或提升或取消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服務; 及
 - ii.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c. 合資格客戶須於以下指定外幣兌換交易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 (「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

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服務開立月份	指定外幣兌換交易期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 d. 合資格客戶須於外幣兌換交易期內經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獎賞 (「外幣兌換獎賞」):

外幣兌換累計金額 (等值港幣)	獎賞
港幣3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888元
港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以下	港幣688元
港幣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港幣388元

- e. 外幣兌換獎賞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f.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g.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仍選用其相應的「中銀理財」服務及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其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服務的賬戶已取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k.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出櫃戶口客戶專屬優惠：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專享合共高達港幣1,000元獎賞

- a.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而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最少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合資格外匯客戶」)，方可享高達港幣800元獎賞(「外幣獎賞」)；合資格外匯客戶須符合上述優惠條款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可額外享高達港幣200元獎賞(「額外外幣獎賞」)，合共享高達港幣1,000元獎賞。

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次數	外幣獎賞	額外外幣獎賞	合計外幣獎賞
12次或以上	港幣 800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1,000 元
5至11次	港幣 300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400 元

- c.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d.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f.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以下日期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i) 外幣獎賞：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
 - (ii) 額外外幣獎賞：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 g.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幣兌換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賬戶已取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7) 指定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a.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b. 推廣期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c.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 投保本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d.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q.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r.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8)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

- a. 此優惠適用於已登記及/或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的客戶或持有中銀香港「中銀理財」戶口的客戶(「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
- b. 客戶凡於2021年10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發薪服務登記及/或選用狀態，即可符合獲取禮品的資格，每位客戶只可獲享以上禮品一次。無論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於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內完成多少份「財務需要分析」，最終只可獲享禮品乙份。
- c. 如客戶日後考慮購買任何中銀香港代理任何保險產品，產品將由有關保險公司承保，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d.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
- e.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f.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銀行分行職員。
- g.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時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生效(「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於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生效。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3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d. 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可分別享首年保費85折或88折優惠；
- e.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網上銀行、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手機銀行。
- f. 購物禮券(「禮券」)：
 - i.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ii.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持有中銀理財，並成功投保本計劃，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 1,000 元但少於港幣 2,500 元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可獲贈價值港幣 100 元之禮券；而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 2,500 元或以上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則可獲贈價值港幣 150 元之禮券。
 - iii. 禮券通知函及禮券將於 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紀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iv.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有關禮券的相關條款請參閱一般條款部份。
 - v.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vi. 客戶於中銀集團保險寄出通知函及禮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vii. 如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g.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h.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0) 「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標準計劃」) 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靈活計劃」) 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生效 (「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 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
- d. 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以中銀集團保險的紀錄為準。
- e. 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成功經指定渠道投保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87 折優惠。
- f. 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11) 外幣兌換/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基金/證券/按揭/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信用卡/BoC

Pay

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